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喪葬補助費實施要點

104 年 11 月 17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040101351 號公告修正

109 年 12 月 30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090102326 號函修正

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補助澎湖縣七美鄉(以下簡稱本鄉)鄉民辦理喪葬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喪葬補助費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以設籍本鄉滿 4 個月之鄉民為補助對象，但新生嬰兒死亡或死產者，其法定監護人設籍本鄉滿 4 個月者仍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應備資格：

(一) 亡者於死亡時應設籍本鄉滿 4 個月，但新生嬰兒死亡或死產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親屬為限。

(三) 需於亡者死亡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，其申請程序及應行檢具之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 申請表(申請表格另訂)。

(二) 亡者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(新生嬰兒死產者應附死產證明書)，其中資料須可見亡者設籍時間與死亡時間。

(三) 申請人私章。

(四)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；需可見與亡者之親屬關係)。

(五) 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五、本所受理申請後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再予發放。

六、補助標準：以人為單位，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申請資格或補助金額若有異動，則以死亡者死亡日期之補助要點為之。

七、本修正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之年度預算內辦理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提鄉務會議討論，並陳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